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9)16号

被处罚人：闫景龙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维修工 邮编：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1日14时52

分-15时25分，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配电室进

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在公司配电室值班时未穿绝缘鞋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

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壹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
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
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3月25日